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053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63938840_11405399300A0C_ATTCH2.pdf、
63938840_11405399300A0C_ATTCH3.pdf、63938840_11405399300A0C_ATTCH4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，有關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辦理改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各校倘有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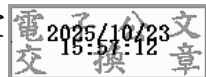
資，應於114年9月22日起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另為瞭解本局所屬學校符合旨揭函示規定並辦理採計提敘情形，本案將另案公告調查各校清查情形。

三、另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前揭函釋未符者，不再通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